

依申请公开

#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文件

南民社管〔2023〕8号

##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行业协会商会兴办经济实体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各有关单位、区各行业协会商会：

为深化行业协会商会管理机制改革，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增强造血功能、提升会员服务，现将《佛山市南海区行业协会商会兴办经济实体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联系电话：0757-86239587）。



# 佛山市南海区行业协会商会兴办经济实体 工作指引（试行）

为深化行业协会商会管理机制改革，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增强造血功能、提升会员服务，逐步实现以商养会、以商强会，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上级民政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制定行业协会商会兴办经济实体工作指引如下：

## 一、兴办条件及形式

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兴办经济实体，独资或参加投资设立企业法人。

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投资设立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建议作为控股股东。

## 二、业务范围

行业协会商会投资设立的经济实体，应围绕行业协会商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营，以服务企业经营、赋能产业升级、引领行业发展为目标，主要开展如下业务：

（一）大数据服务，收集行业相关的政策信息、贸易信息、

投资信息、人才信息、资源信息、文化信息等，为企业经营和行业发展提供数据咨询指导服务。

（二）投融资咨询服务，整合银行、证券、基金、担保、小额贷款等金融资源，为有需要的企业优化设计投融资方案。

（三）技术和人才服务，提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等技术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等人才团队建设服务。

（四）市场和贸易服务，举办行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制定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指导及服务，国内贸易及经营进出口业务的相关指导及服务。

（五）集成服务，包括供应集成服务、技术集成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化集成等。

（六）其他符合国家政策、符合本行业协会商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服务。

### 三、兴办程序

行业协会商会兴办经济实体，应按以下程序推进：

（一）**修订章程**。在本会章程“业务范围”中，加入“开展与本会宗旨、业务范围有关的服务性事业，创办服务实业、经济实体，提供服务、承办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事宜”内容。

（二）**理事会表决**。召开理事会会议研究讨论。会议必须有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内容包括章程业务范围修改、兴办经济

实体的资产、业务范围和人员架构等。

**(三) 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理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提请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内容包括章程业务范围修改、兴办经济实体的资产、业务范围和人员架构等。

**(四) 民政部门变更登记。**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到本会秘书处所在的镇街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申请变更登记：

1. 提交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纪要应载明会议名称、会议时间、地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会议事项等，并有全体理事、监事签名。同时提交参会人员签到表。纪要和签到表均须加盖行业协会商会公章。

2. 填写《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和《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其中需前置审批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须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一式两份。

3. 提交新修改的章程。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已变更业务范围的章程，一式两份（需在骑缝处加盖社团公章）。

4. 查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5.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查验，提交复印件各一份。

6.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变更的文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

批的行业协会商会需要提交。

**(五)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民政部分变更登记通过后，到各镇街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申请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业务。

**(六) 民政部门报备。**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一个月内，填写《佛山市南海区社会组织重大活动事项报告备案表》和《社会组织重大活动风险管理承诺书》原件，并提交设立经济实体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利润分配方式和有关管理办法等复印件纸质版资料，加公章后交到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股办理报备手续。

#### **四、利润分配**

(一) 行业协会商会独资设立的企业法人，应在企业章程中明确载明其宗旨是为该会的事业发展服务，其所得的当年税后利润，应全部返还给行业协会商会，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二) 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其利润分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 **五、注意事项**

(一)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与所兴

办经济实体分开。

（二）行业协会商会和所兴办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经济往来，应当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

（三）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所兴办经济实体向会员或者服务对象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四）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对所兴办经济实体财务情况的监督，并定期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五）行业协会商会兴办经济实体所获得收入，全部用于行业协会商会内部运作支出，不得用于会员、成员之间的分配。

（六）行业协会商会应在每年开展年度报告时，如实填写兴办经济实体相关情况。

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其他社会组织兴办经济实体（基金会除外），参照本工作指引进行。